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0:05

Subject: S1044_Phyllis Chan (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)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	G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Our Views on Parody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5:17

Cc:

From:

To: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Cc:

Dear Sir / Madam,

We, JCI Hong Kong, would like to present our views on parody as per attached document.

Best regards,

Phyllis Chan

Chamber Executive

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

Tel:

Fax:

Email:

Visit [this link](#) to learn how young people
around the world are working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



HKSAR Parody consultation_JCIHK.pdf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之回應

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(JCI Hong Kong)，隸屬於國際青年商會(JCI)，是一國際性領袖才能培訓組織，宗旨是提供發展機會予青年，賦予他們創造正面改變之條件。在我們的《青商信條》內，其中一條提及到：

*“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”
“The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”*

在此理念底下，我們倡議一切市場及商業活動應享有其自由發展及調配的空間，故此，對於本港現時的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我們傾向支持第三方案為本的修訂立法。而局方亦應對戲仿作品加入相應的刑事責任豁免條文。

對於如何釐定戲仿作品屬哪等級的侵權行為，我們認同局方建議集中考慮該作品有否構成任何人，特別是版權持有人的經濟損失。以版權持有人的權益為出發點去衡量侵權行為的嚴重性，會較為具客觀性。

在對待不同種類的戲仿作品，我們認為無須為此等字眼注入任何法定定義。一般而言，字典的解釋已經足夠。同時，我們建議局方應對戲仿作品予以海量包涵。

重申，至於如何訂定豁免條件，可從所造成的“經濟損失”為出發點去考量。無論哪一類型的戲仿作品，本身已經跟原著內容或意念有一定程度的扭曲或轉移，所以我們應該加入有關戲仿作品版權豁免的相應豁免。

結語

對於有意見提出修訂同時豁免 UGC (User Generated Content)，我們認為不應於現階段實行。因為社會普遍對 UGC 之定義其實行條件及表達模式未有充分了解，其運作模式變化亦很大，已經超出是次諮詢想討論的範圍。而且，如果豁免範圍不以「作品內容」而單以發表目的或模式為界，將引起更多需長時間討論的議題。

所有疑似 UGC 的作品，不論是私人用途、小圈子分享還是公開的發表，都難以推算其創作對市場或經濟有何等影響。例如：到底 UGC 作品中，有多少內容是

原著，多少為抄襲？又或 UGC 在網絡世界還會衍生多少種行為模式？這都是無從預告的。而 UGC 創作會否引起惡意的商業攻擊，也將會是潛在的疑問。

是次諮詢，只集中討論戲仿問題。但我們知道，社會各界對於整套版權條利的修訂的其他部分仍有不同意見，例如「安全港」和因應多媒體而衍生的問題。我會建議政府需另作諮詢，以改善本港之版權制度。

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備

2013 年 11 月 9 日

若需查詢，請致電話：2211 4911